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國媚
電話：(03)3322101分機6110
電子信箱：1001233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50071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發布令及「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廢止公告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發布令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公告各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請協助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 三、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法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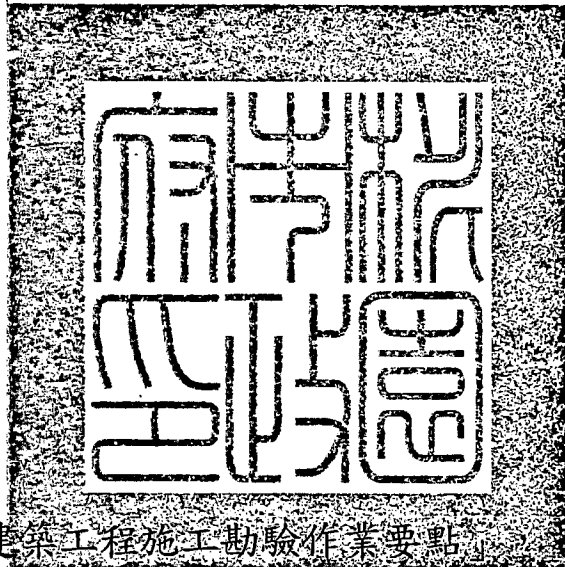
市長鄭文燦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50065830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
要點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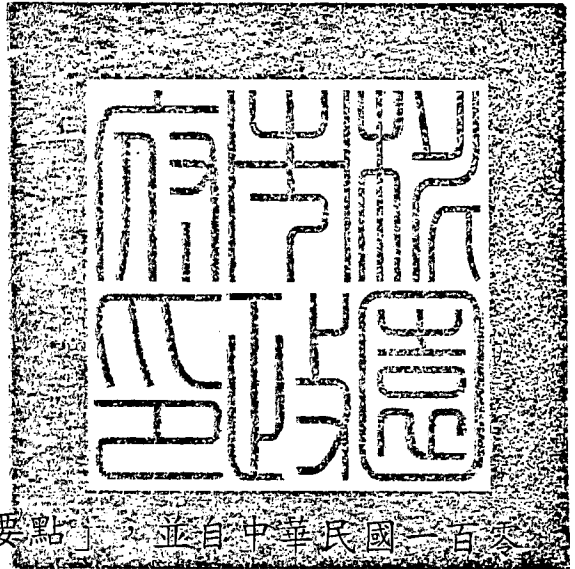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105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50065750號
附件：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市長鄭文燦

裝

訂

線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府都建施字第 1050065750 號令訂定發布
，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生效施行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建築工程施工勘驗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領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依序申報放樣勘驗、基礎施工勘驗、各層樓板施工勘驗及屋頂或屋架施工勘驗。但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本府指定應申報外，免辦理施工勘驗申報。

前項施工勘驗時限，各層樓地板勘驗間隔以十四天為原則，承造人如擬縮短勘驗間隔，應另提施工計畫並經本府同意。

三、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現場勘驗：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二樓及屋頂版。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二樓版。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

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施工勘驗。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託具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核發並報本府備查之事務所職員證者或開業建築師代理。但前項第三款情形監造人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四、申報施工勘驗，承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一）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二)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三)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四) 建築物施工勘驗檢查表及紀錄表。
- (五) 建築物監造、監督或查核報告表。
- (六)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七) 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全景及申報樓層之現況相片。
- (八) 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至現場勘驗相片。
- (九) 鋼筋（鋼骨）保證書、鋼筋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或品質證明書（出廠證明書或 TAF 認證試驗室檢驗證明）。
- (十) 前施工階段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含檢測數據單）或強度試驗報告。但申報屋頂施工勘驗者，應於使用執照申請時一併檢具。
- (十一)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或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者，其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 (十三)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加註應附文件。
- (十四)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監造人委託其他人員至現場勘驗時，應分別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文件：

- (一) 屬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情形：

1. 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應檢具委託書、受託建築師開業證明文件、受託開業建築師現場勘驗相片及監造人現場勘驗相片。
2. 委託具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核發並報本府備查之事務所職員證者，應檢具委託書、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核發並報本府備查之事務所職員證、受託人現場勘驗相片及監造人現場勘驗相片。

(二)非屬前點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而採書面審查之樓層：

1. 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應檢具委託書、受託建築師開業證明文件及受託開業建築師現場勘驗相片。
2. 委託監造人事務所員工，應檢具委託書、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核發並報本府備查之事務所職員證及受託人現場勘驗相片。

工程施工負責人如有異動，承造人應造冊通知監造人，並副知本府。

消防設備審查許可文件，得於二樓版查驗時附卷備案。

五、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依前點填具第一項規定文件，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報文件，依規定時限向本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但經監造人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須緊急施工者，得由監造人監督承造人先行施工，並於施工次日起三日內會同監造人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證明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六、未按規定申報施工勘驗而先行施工者，由承造人於該樓層



報勘驗時，檢附專業公會或團體出具含有結構材料強度與材質證明文件、無輻射鋼筋及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符合規定之安全鑑定報告書。

前項安全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未合格者，起造人應立即停工，並向本府提報結構補強計畫並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應予拆除。

第一項專業公會或團體之資格為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其他經政府核准立案，其章程中規定有建築物工程鑑定業務項目之專業團體。